

#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姑苏数据听字〔2024〕42号

苏州蔚宁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刘建元涉嫌被冒名登记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拟撤销“刘建元”在“苏州蔚宁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以及执行董事身份备案。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7月17日，接投诉人刘建元（身份证号码：13 12）投诉，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苏州蔚宁商贸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我局于2024年7月17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数据协函〔2024〕54号），2024年8月26日收到复函。经查：“苏州蔚宁商贸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设立，同日投诉人被登记为股东、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于2012年12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娄门分局调查人员联系到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委托代理人调查询问，其表示不认识投诉人。投诉人表示未曾设立该公司，未参与经营，未曾在申请设立的材料中签过字，不认识相关人员。调查人员无法联系

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税务、公安、人社部门征询函回执，该公司于2011年5月办理税务登记，目前为非正常户，查不到实名采集信息。公安、人社部门未查到相关信息。根据天津市天昊司法鉴定所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津天昊〔2024〕文书鉴字第145号）：1、标称日期为2011年5月14日《苏州蔚宁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字处“刘建元”笔迹与所提供样本笔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笔迹；2、标称日期为2011年5月19日《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申请人盖章或签字处“刘建元”笔迹与所提供样本笔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笔迹。2024年7月19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

综合以上调查，我局认为苏州蔚宁商贸有限公司系冒用刘建元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

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拟撤销“刘建元”在“苏州蔚宁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以及执行董事身份备案。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被许可人，并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同时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睿斌 联系电话：0512-68725207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2024年11月19日

